

RAD 0206/5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發文單位：台中辦事處

地址：40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3 號 20 樓

電話：04-22938390 傳真：04-22952943

mail: aaroc.tc@msa.hinet.net

聯絡人：陳佳伶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1 年仲中會字 171 號

主旨：本會訂於 101 年 9 月 7 日舉辦「促參爭議實務與仲裁」研討會，敬請 惠予轉知或公告所屬同仁，如有意願參加者，請儘速報名，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本次研討會報名表乙份。

（若需電子檔，請不吝來電告知或以 e-mail 索取）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研究發展處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代行為

專員王淑娟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發展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101 年 7 月 30 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9406 號



5289-5889

1/3

11/25/25

研討會報名表

時 間	講 題	報 告 人
13:30~13:50		報 到
13:50~14:40	促參爭議類型之探討- 設計及興建階段之爭議	孔繁琦 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14:40~14:50		休 息
14:50~15:40	促參爭議類型之探討- 營運階段之爭議	王寶玲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5:40~15:50		休 息
15:50~16:40	退場機制 促參案件退場機制 (含中止與強制接管)、 促參爭議解決機制之評析	退場機制契約終止問題-孔繁琦 律師 期前終止事由及法律效果 處置措施及銀行介入權、接管與信託機制探討 紛爭解決途徑-王寶玲 律師 協調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召集與決議
16:40~17:00		Q & A
17:00		研討會結束

本研討會費用：新台幣500元

繳費方式：

- ☐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帳號：01254887】
☐郵寄支票【請寄上述上課地點，支票抬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退費規定：繳交報名費後欲退費者，酌扣100元手續費。

報名人員資料

姓 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 傳 真：_____
 E-mail: _____

如需相關證明請勾選 ☐仲裁人講習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技師積分證明 ☐建築師研習證明

如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技師積分證明、建築師研習證明，
 請填身份證字號：_____

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04) 22952943

*本研討會算入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13條之仲裁人講習一次

*參與本研討會得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本研討會已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執照換發辦法』發給技師積
 分證明

*本研討會已報請內政部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
 可辦法」規定納為認可之講習訓練

*有任何疑問，歡迎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辦事處

連絡電話：(04)22938390陳小姐、黃先生

「促參爭議實務與仲裁研討會」

成功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開發案件不僅有助於解決國家財政負擔等各項問題，並可引進民間企業經營之績效與活力，加速國家的建設、促進經濟發展，厚植產業基礎，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究其成敗關鍵之一即在於瞭解並妥善處理履約時所可能產生的爭議。有鑑於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針對民間投資案件的設計興建、營運等各階段及退場、爭議解決機制等主題舉辦研討會，邀請專家先進精辟解析，俾使掌握成功關鍵，順利推動投資案進行。

關於本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辦事處

研討會日期：101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3:50~17:00

研討會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83號20樓（人文經貿大樓）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辦事處，座位有限，額滿為止。

邀請您報名參加

- | 內 | 容 |
|----------------------------------|---|
| 一、促參爭議類型之探討、設計及興建階段之爭議 | |
| 二、促參爭議類型之探討、營運階段之爭議 | |
| 三、促參案件退場機制（含中止與強制接管）、促參爭議解決機制之評析 | |

促參爭議實務與仲裁研討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主辦

（名額有限，請速拆閱）